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 宇 光 學 科 技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48,100,000元至人民幣1,091,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36,700,000元增加約140%至150%。

根據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本公司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市場復甦,產品組合改善令手機鏡頭及手機攝像模組的出貨量按年增加、平均售價增加及毛利率提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在作最終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最終確定及經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提供的數字及資料存在差異,且預計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發佈。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邵仰東先生及賈麗娜 女士。